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6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205,94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95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17,340,571.16	2024.8.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0,913,594.65	2024.2.28
合计		1,200,457,600.00	38,254,165.81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其中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一方面，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为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在项目实施阶段，深入调研国内多家模拟集成电路晶圆线，不断论证公司6英寸特色模拟晶圆产线建设方案、设备选型、洁净厂房规划以及工艺技术引进方案，完成了项目方案论证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调研，公司了解到目前集成电路设备价格较2021年已呈现大幅增长，导致项目投资概算预增，根据国资相关投资规定，需再次立项，导致项目延期。同时，本项目计划租赁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经过深度论证，为保障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夯实企业长远发展根基，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管理，公司于2023年年末受让中国振华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拟通过自建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此满足振华风光未来发展IDM模式的产业规模布局需求。因此，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

截至目前，工程方面，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论证工作，公司后续将采用边建设边投用的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预计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12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项目建设实施场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园C地块#101办公楼）交付延期，项目涉及的高性能计算机集群不具备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环境，其余设备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在新产品研发方面，项目涉及放大器、专用转换器、接口驱动器、系统封装集成电路等7大类新产品研制，目前已完成44款产品设计定型。预计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方面，国内高可靠行业对集成电路自研产品需求十分突出，振华风光继续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国内高可靠集成电路发展的需要，保障国家国防信息化安全；另一方面，在成都、西安、南京设立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构建"一企四中心"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平台，是充分整合跨地域资源优势，提升振华风光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的必然选择；同时，对现有设计平台中的EDA设计能力、协同设计能力、检测试验、应用验证以及失效分析进行补充建设，是IDM模式在集成电路设计端的重要补充，有利于IDM运营模式转变，增强企业自主可控和抗风险能力，并且将进一步满足公司研发配套资源的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在政策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在行业方面，《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提出，要加快新型主战武器装备列装速度，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振华风光在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在功率放大器、精密高速运算放大器、专用转换器、数字隔离器等细分领域广泛运用于高可靠领域。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布局时钟电路、可编程放大器、隔离放大器、磁编码器产品方向，这些细分领域将在国防信息化建设、新型装备的加速列装进程中具有支撑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振华风光继续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6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205,94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00.00	950,457,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200,457,600.00	1,200,457,6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支出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支出涉及原材料领用，部分材料领用发生频繁且零碎，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可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更多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分别归集与核算。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仅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而且无法获取更多价格优惠，增加项目投资成本。

4.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支出涉及房租费、物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小额零星支出，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研发中心项目支出内容，按月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2.财务资产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研发中心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研发中心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间，根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0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关于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71	015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3月18日起，取消对本基金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本基金代销渠道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仍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22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979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05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3月2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金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金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979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72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05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9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金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国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金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金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979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71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28	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国金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80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基煜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基煜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基煜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80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基煜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煜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基煜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基煜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基煜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3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基煜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环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靖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669号7幢1单元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1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9,172,233	1.83%	0.50%	2017-11-22	2024-03-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集团	是	4,613,637	0.92%	0.25%	2017-03-31	2024-03-1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3,785,870	2.75%	0.7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01,090,934	27.27%	368,580,786	73.56%	20.06%	368,580,786	100%	129,718,696	97.8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04	期限	61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0884	发行日	2024年3月13日
起息日	2024年3月14日	兑付日	2024年5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近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为前次授信额度到期后再次申请，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信用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5.2亿元，如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获批并置换前期额度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仍为5.2亿元。

根据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将在授权范围内及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公司修订了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0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雍凤山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战略规划，为促进长虹空调电控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能力和资产利用率，同意长虹空调以其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从事以制造、销售空调行业（含特种空调）变频驱动控制板为核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号），经企业申报、地方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山东省）》。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008051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